

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 中国式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樊凡,张涵舒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推动中国式乡村振兴,离不开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系统性构建。文章基于对中国共产党早期农村工作的历史政治学分析,认为不忘初心并构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式乡村振兴长效机制需要从四个方面统筹推进:一是通过加强党建引领来落实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二是通过积极发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来确保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政治主体地位;三是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关系来夯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农民主体地位的经济基础;四是通过顺时顺势开展农民教育来巩固和拓展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农民主体地位;制度优势;乡村振兴;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638;F320.3

文献标志码:A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既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得以实现的最广泛、最深厚基础,也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的总抓手。由于“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1],走好中国式乡村振兴之路特别需要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优势充分转化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效能。在农村工作中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是中国共产党各项农村工作得以落实的基础,是中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2021年4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规定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应遵循的原则;202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再次强调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需要坚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随着党和国家对“坚持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这一立场和原则的高度重视,越来越多的学者将研究重心置于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何以可能。综合来看这些研究多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内涵的界定。有的学者主要从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的角度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内涵进行了界定,认为其指的是坚持农民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具有主导权、参与权、表达权、受益权和消费权等权利^[2],也有学者从公共管理学的角度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内涵进行了界定,认为其指的是坚持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权责主体地位、尊重农民自主选择权利和激发农民主动创造的能力^[3]。二是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面临难题的揭示。有的学者研究发现,由于当前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农民主体性淡化甚至缺失的问题,而且出现了乡村治理空心化的现象,如何夯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农民视角^[4]、助推农民主体性的回归^[5]、更好地把农民动员和组织起来为乡村振兴而奋斗,以及如何“明确主体地位、激发主体意识、施展主体能力、发挥主体价值”^[6]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面临的主要难题。三是对如

收稿日期:2025-01-06

基金项目:2023年“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DL2023172004L)

作者简介:樊凡,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政治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思想、政治理论以及人文视野的反思性研究。

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探讨。有的学者主要从党史、党建的角度出发,认为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有必要切实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组织动员功能”^[7]。有的学者主要从村民自治和基层治理的角度出发,认为在乡村治理中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不仅需要关注村民自治制度和村民民主能力建设^[8],而且需要促进农民主体性的表达^[9],同时构建“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农民主体”三位一体的发展机制^[1]。

总体上看,虽然学界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已有不少探讨,但仍有可拓展的空间:第一,已有研究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内涵的讨论多停留于共性的层面,对其特殊性特别是中国特色方面缺乏充分的揭示;第二,有些学者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这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立场、原则和方法简单地等同于“坚持农民视角”,这不仅在国家和农民之间“捏造”了一种不切实际的二元对立关系的同时轻视了中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独特性,而且忽视了从大写的“人”的视角而不是从某种人的视角看乡村振兴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第三,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征程中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是一个系统性和整体性的工程,已有研究多侧重于某一特定的维度,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第四,尽管中国共产党的产生才使中国广大农民的生活和命运得以深刻改变,可是已有研究鲜见对中国共产党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基本经验的总结及其对当下启示的讨论。

2024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推动乡村振兴长效机制是党和国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11]。在党的领导和政府的主导下健全推动中国式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离不开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系统性构建。这不仅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内在要求,而且是夯实推动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基层基础的关键所在。鉴于“中国共产党是靠总结经验成长起来的”^[12],对于在既有研究和已有实践的基础上系统性地回答好“如何更好构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这个党和国家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深刻认识和把握运用中国共产党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历史经验。从历史上看,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1921—1927)开启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实践,对这个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开端时刻”进行历史政治学研究,不仅有助于揭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内涵和中国经验,而且有助于为系统性和整体性地构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式乡村振兴长效机制提供思路和方法^①。

二、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初心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尽管农民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但农民在历史上常常只是受压迫、受剥削的对象,毫无政治上的权利,直到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广大农民的前途和命运才得以深刻改变。从历史上看,与旧式农民起义和抓不住主要矛盾的乡村建设运动以及国民党对农民的态度不同,早期中国共产党人为深刻改变广大农民长期受剥削、受压迫的命运,在农村工作中对坚持和落实农民主体地位进行了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的开创性探索。

(一)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法重新认识农民: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奠定理论基础和政治前提

传统上,农民一直都是被统治者和被管理者,是“众氓”,一般都被认为是愚昧的、落后的,甚至也被认为是自私的。在这个情境中,为了使农民成为主体,首先需要改变对农民的观念,使农民能被视为政治上的主体。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话语在当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建构性作用。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前期,农民尚未被充分纳入具有革命性的阶级中来理解,但对农民群体与其所在乡村社会的革命潜力已展开了初步探索。早在1913年,李大钊便以“农失其田”等生存困境为切入点剖析了农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在认识到乡村社会黑暗至极后,李大钊发出了“速向农村去”的号召,以期在农民身上寻找改造社会的突破口,并明确指出农民群体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地位^{[13]422-426}。随着革命形势的演进和农民运动的兴起,彭湃在日本留学时便将目光聚焦于“中国农民占多数,中国的革命要依靠农民”^[14]。当时中国共

①学界对中国共产党最早正确认识农民问题的主要代表毛泽东的相关思想理论已有不少研究,本文结合党史资料同时以“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先驱”李大钊和“农民运动大王”彭湃为代表来揭示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这不仅能更好丰富和拓展已有研究,而且能为在学理上讲好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村发展的故事提供素材和帮助。

产党人认识到要想在近代中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一点都离不开广大农民的支持,这既是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农民阶级革命性的至高肯定,也是契合中国革命实际需要的重要论断。

“随着革命重心转向农村,中共各种言说中的‘群众’自然而然地主要指称农民”^[15]。党的一大明确提出:“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其中,农民就是中国劳动阶级的主体;党的二大“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为中国各民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指明了方向”^[16],并认为“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17];党的三大则明确提出“以保护农民之利益而促进国民革命运动”^[18]对农民进行政治教育、思想武装和革命动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愈发显著。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农民的阶级问题进行分析时,将农民视为阶级革命的重要力量,不仅是由于农民在全国人口中占主要的位置,还因为“他们绝大多数是半赤贫的小农”^[19]以及“他们现已渐有了阶级的觉悟”^{[20]11}。在当时,农民阶级加速无产化的事实使得他们在争取土地过程中所呈现出的“反抗社会一切不合理的制度,争回生存的权利”^{[20]25}的坚定革命欲望,是他们具有先天革命性的重要条件。正因为如此,党的四大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与工人阶级要领导中国革命事业成功,必须尽可能地、系统地鼓动并组织各地农民逐渐从事经济的和政治的争斗”^[18],并将“农民运动问题”视为“国民革命运动中的根本问题”^[21];而党的五大明确提出的“国民革命中的农民政纲”则为农民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具体的策略。

(二)以“政党下乡”为途径赋能农民: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提供多维保障

基于对近代中国各派政党的失望,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开始追求与探索新的政治力量,“成立新的革命政党来领导中国人民的斗争,已经成为近代中国社会发展和革命发展的客观要求”^[22]。而此时“发生在情况和俄国相同(封建压迫严重)或近似(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的十月革命的胜利,让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看到了希望的曙光。他们认为正是因为共产党组织的成立及其对民众的训练,俄国革命才得以成功^{[23]348-352}。基于这样的认识,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积极在农村地区建立党组织,并以此推动“政党下乡”。从历史上看,“政党下乡”是以中国共产党在农村成立的组织特别是农村党支部为载体的。1921年9月,中国第一个新型的农民组织在浙江萧山衙前村宣告成立;次年7月,澎湃在家乡广东海丰县成立首个秘密农会;1923年8月,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个农村支部在河北省安平县委成立后,台城村特别支部改为台城村党支部^[24]。

当时,农村党支部主要开展两项工作:一是宣传马克思主义和革命思想,启发广大农民的觉悟,通过革命性动员领导广大农民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25];二是在农村地区培养和发展党员和团员。农村党支部的建立,不仅将“政党下乡”常态化和制度化,而且为“政党下乡”的深入发展提供了基础和平台。“政党下乡”不但区别于部分西方国家以“国家-社会”二元范式来推动乡村现代化的历史经验^[26],还打破了传统中国的“‘皇权不下县’和‘双轨政治’”局面,开创了乡村治理新道路与乡村政治文明新形态。“政党下乡”也推动了党的“群众路线”的形成和发展,为党获得广泛、有力的社会基础提供了重要保障,确保了党对革命的领导,为党在农村工作中坚持和落实农民的主体地位提供了多维保障。正是通过“政党下乡”,农民才得以从依附性与顺从性的存在中解放了出来,并在革命的实践中成为独立自觉和能动的主体。具体来说,在政治上,农民开始具有阶级属性和革命属性,逐步成为了革命主体地位;在经济上,通过解决农民最为关心的农地问题,农民获取了最基本的生存资料;在思想上,通过知识分子去民间,革命者加入红枪会,重塑了农民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克服了农民自发运动的局限性。这些赋能在一定程度上也解决了组织农民的难题,为在党的农村工作中坚持和落实农民的主体地位提供了多维保障。

(三)以解决农地关系问题为抓手来解放农民: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夯实经济根基

在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影响下,早期中国共产党人逐步产生从经济基础看待社会问题的革命视角,并得出经济问题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的结论,认为当时要推动中国社会转型必须变革农村社会的经济基础。例如,李大钊提出只有打破束缚社会关系的旧有经济基础,建立一个全新的经济基础,社会问题才能得到彻底解决^{[23]49-56}。从当时中国社会的现实来看,“社会改造的基础势力,又必须发源于在现在的社会组织下立于不利地位的阶级”^{[23]49-56},而这个处于最不利地位的阶级就是广大受剥削和压迫的农民。因此,通过解决农民阶级所关注的土地问题,赋予农民土地所有权,从而瓦解封建生产关系,便成为革命与改造社会的“具体问题”的“根本解决”。

在对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与实践的评价中,李大钊认为他虽主张“要耕者有其田”,但又存在着对农地关系认知的摇摆性,造成“未能及身”的失败。结合中国当时的实际,早期中国共产党人认为解决中国农民与土地问题的关键就是“耕地农有”。在分析了中国历史上的平均地权运动后,早期中国共产党人提出“按耕地农有的方针,建立一种新土地政策,使耕地尽归农民”^[19]。然而,要真正实行“耕地农有”就必须唤起农民阶级的革命力量,从而在生产关系方面实现农民阶级的解放。从当时的情况看,通过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探索,早期中国共产党人认为农民问题的实质是农地问题,并提出了中国社会问题的根本解决方法就是实行“耕地农有”等政策以妥善处理农地关系,为农民群体奠定获得解放和成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看,惟有解决了农地所有权问题,将农民从当时经济结构的残酷剥削下解放出来,方能为其主体性的发展创造必要条件,进而使农民获得政治解放,真正实现阶级自由。

(四)积极开展农民教育以克服农民自身局限性:为巩固和拓展农民主体地位提供稳固基石

通过革命,农民能够获得政治上的解放。可是要真正实现人的解放还必须超越政治解放的片面性。为了在农村各项工作中更好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还需避免农民主体性的衰落甚至异化,而这离不开对农民局限性的认识及克服。在积极肯定农民积极的革命主体作用的同时,早期中国共产党人主要在思想与组织两个层面上阐述了农民自身的局限性。

从思想层面来看,作为劳力者的农民思想愚昧落后而不知解放。在长期处于“无约无束”的落后生产状态与“不完不备”的农民文化教育体系下,农民形成了以患得患失、平均主义与迷信的、狭隘的村落主义为特点的思想价值体系,他们持有的观念常常被认为是非理性与非科学的。此外,早期中国共产党人也指出广大农民不仅没有读书识字的权利,而且连劳工精神上修养的机会也被地主阶级剥夺和占有了^{[13]407-409}。从组织层面上看,农民难以形成统一的意志与共识,他们常常由于缺乏组织的意识和能力,不仅非常容易沦为权力拥有者的任意支配和强制的对象,而且往往被农村多重社会势力束缚,难以展开理性的集体行动。

由于农民教育不仅能够发挥促进农民全面发展的功能,而且能够发挥启发农民、组织农民和提升农民素质的功能,为克服政治解放的片面性和农民自身的局限性,早期中国共产党人极其重视对农民的教育。第一,通过教育农民来唤醒农民的主体意识。在开展土地革命以解决农民核心利益的同时,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特别重视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来武装农民,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来唤醒广大农民的主体意识和阶级觉悟。第二,通过教育农民来提升农民的组织能力。为提高广大农民的组织意识和能力,早期中国共产党人高度重视教育农民,正是通过农民教育农民有了经济斗争的训练和夺取政权的准备。同时,通过加强党对红枪会、农会等组织的领导和教育改造,使之成为有别于旧式农民起义的新式的农民革命组织。第三,通过教农民“识字”和引导农民“明理”,在启蒙农民思想、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和经济地位的基础上,推动农民的全面发展。

三、不忘初心构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式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路径选择

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不但赋予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内涵,而且蕴含着“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经验。一方面,“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含义主要有三:一是政治含义,即是要尊重、保障和落实农民的民主权利;二是方法论含义,即是把政党领导和农民主体有机统一起来,把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党的农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激发农民内生动力以及教育引导农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推动农村发展;三是作风含义,在农村工作中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既是走好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也是党应该坚持的优良作风。要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内涵,这三个维度的含义缺一不可。另一方面,从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所蕴含的基本经验来看,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是一个系统性和整体性的工程。如果在构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具体实践中厚此轻彼,那么农民的主体地位势必会受到侵蚀。党的领导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根本保证,确保广大农民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基本要求,善于从生产关系方面增益赋能广大农民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关键抓手,积极开展农民教育是巩固拓展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重要方法。

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所揭示的“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内涵和中国经验,不

仅对于如何更好地构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具有重要的启示,而且能为如何充分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优势转化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效能提供帮助。

(一)加强党建引领,落实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

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征程中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从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来看,党的领导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根本保证。当时,早期中国共产党人正是通过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逐步使广大农民有了主体意识和主体能力。在当前,尽管加强党建引领是充分落实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主体地位的重要思路,然而在其实际推进过程中会呈现出对科层化运作方式的过度依赖,使基层党建陷入“科层化旋涡”^[27];此外,某些地区走了样、变了形的基层党建不仅造成了基层党组织脱离群众,还加重了村级组织的行政色彩、侵蚀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自治性质,损害了农民在党的农村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从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来看,要使党建引领能够成为充分落实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主体地位的有效力量,需要特别注意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以落实农民主体地位为立场加强和改善党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体实践的 leadership。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在当时之所以能在乡村社会广泛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能有效开展工作,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农村基层党建是应封建剥削时代所需的。从其中蕴含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来看,在党建引领乡村全面振兴的征程中,更要善于从落实农民主体地位的立场来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并以此来夯实党的农村工作的群众基础、调动广大农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为原则围绕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开展基层党建。中国共产党早期农村基层党建之所以能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提供坚强的保障,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农村基层党建始终是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而开展。从其中蕴含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来看,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特别需要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为中心开展工作,将党建的内容与乡村的发展和振兴有效链接起来,积极主动培养和发展农民党员,通过主抓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为原则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积极发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政治主体地位

从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来看,确保广大农民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基本要求,确保广大农民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积极落实广大农民的政治权利,不仅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基层民主,而且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由于“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28],为了更好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征程中坚持农民主体地位,需要在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同时,努力克服农民不积极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问题,而这离不开对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积极发展。其中特别需要通过诸如“小院议事厅”“板凳民主”“线下圆桌会”“线上议事群”等一个又一个充满烟火气的基层民主形式创新^[29]来完善基层民主实践、增强基层民主实效。从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所蕴含的基本经验来看,为更好将民主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1],需要在结合实际的基础上以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中心来充分释放民主制度的治理效能。

由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需要国家力量的全面介入,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忽视国家性与地方性的辩证统一关系^[26]、轻视农民的主体地位,或者没有充分考虑农民的需求和吸纳农民的参与,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很容易导致“‘硬件强’‘软件弱’的‘悖反结果’”^[3]。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征程中避免这个悖反性结果的出现,特别需要朝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向将政党领导、政府主导和农民主体有机统一起来。其中,一方面需要特别关注基层民主的制度供给和形式创新,加强规范基层民主选举,全面发展深化基层协商民主;另一方面,需要特别关注基层民主的治理效能,坚持民主集中制,突出发挥基层民主的工具价值与治理功能,将基层民主视为农民表达利益诉求与形成共识的手段与方法,在广泛动员与组织农民的基础上形成公共意志,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落到实处。

(三)不断优化生产关系,夯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农民主体地位的经济基础

从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来看,善于从生产关系方面增益赋能农民是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关键抓手。由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广大农民的广泛和深度参与,“要把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动力”^[31]^[270],不但要跟农民的期望值赛跑,还要和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赛跑。从

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并结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和实际来看,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关系来夯实农民主体地位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功能需要重点关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以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为立场和原则,将“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效能,这一制度不但为避免农村出现两极分化提供了保障,而且能够在促进农民的共同富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32]。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33]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忘了“社会主义”这个定语,尤其需要“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34]这两个底线,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地方政府宏观统筹和管理服务的能力以及依靠法治防控风险^[35]等途径,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统筹协调、组织服务等功能作用”^[34],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将统分结合的制度优势充分转化为优化生产关系以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效能。其中,“统”体现着社会主义的本质,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为了更好地释放“统”的治理效能,“必须打破‘村自为界、户自为界’的传统发展体制格局,因地制宜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统’的层次”^[36];还要不断拓展“分”的内涵、更新“分”的功能与作用^[37],“既要通过深化‘三权’改革全面激发家庭承包经营的活力,又要适应新形势强化联农带农机制”^[38]。另一方面,以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为立场和原则,通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33]来更好地处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征程中的农地关系问题。由于推进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如何提高农民的收入,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就成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征程中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重要方面和重要体现。为了将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的农村土地改革落到实处,有必要以提高低收入农户收入并形成朝向共同富裕的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38]为抓手,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39]。此外,要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及“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33]等方式强化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的资源要素保障。

(四) 顺时顺势开展农民教育,巩固和拓展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

从中国共产党对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早期探索来看,顺时顺势开展农民教育是巩固和拓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重要方法。结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特别重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开展农民教育。

第一,坚持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需要培养大量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坚持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需要注重对农民人力资本的开发。其中特别需要通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农业技术支持、创业就业培训与支持等途径加强本土人才的培养,积极“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4]。

第二,坚持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离不开对农民的政治文明教育,并以此来培养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要使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具体的实践中不走形、不变样,需要广大农民能够正确面对和处理不同的意见,并从这些意见中寻求最大的共识。这意味着,需要在积极发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同时避免民主的低效和崩溃,需要对农民的民主能力进行培养和训练。

第三,坚持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需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41]是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为了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需要注重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与此同时,要通过教育来引导农民的进步、推动农民的现代化,以此夯实乡村善治和以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基层基础。

四、结 语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式乡村振兴长效机制”指的是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征程中,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将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势充分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思路,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为立场、原则和方法,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的基础上,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实现的工作系统。从系统性和整体性的角度看,构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式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实际上包含四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是需要通过加强

党建引领来落实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二是需要通过积极发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来确保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政治主体地位;三是需要通过以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和让广大农民分享更多改革成果为目标不断优化生产关系和解放生产力来夯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农民主体地位的经济基础;四是需要通过顺时顺势积极开展农民教育来巩固拓展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中,这四个方面不仅能够各自发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独特功能,而且能在相互作用中产生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协同效应,共同驱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式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形成和巩固,为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系统性和整体性地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其中,加强党建引领充分落实农民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主体地位是中国式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本质特征;积极发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本质要求;不断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和让广大农民分享更多改革成果是中国式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重中之重;顺时顺势积极开展农民教育是巩固中国式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的重要保证。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0月13日)[J].求是,2022(05):4-13.
- [2] 王春光.关于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问题的思考[J].社会发展研究,2018(01):31-40.
- [3] 梁丽芝,赵智能.乡村治理中的农民主体性困境:样态、缘起与突破[J].中国行政管理,2022(06):151-153.
- [4] 刘娟,王惠.谁是乡村振兴的主体?——基于农民视角的考察[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2):147-161.
- [5] 张红阳.主体脱嵌及其超越:乡村治理空心化的生成机制与化解路径[J].南京社会科学,2024(09):70-80.
- [6] 张剑宇.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表达的递进式逻辑及其优化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3):62-71.
- [7] 霍军亮.乡村振兴战略下重塑农民主体性的多重逻辑——以山东省L村的实践为例[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3):1-10.
- [8] 马华.村治实验:中国农村基层民主的发展样态及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8(05):136-159.
- [9] 郭占锋,张森.农业转型过程中农民经济行为的主体性实践——以一个三十年移民村庄为例[J].农村经济,2021(08):118-126.
- [10] 韩旭东,李德阳,郑风田.政府、市场、农民“三位一体”乡村振兴机制探究——基于浙江省安吉县鲁家村的案例剖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03):52-61.
- [11] 新华社.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01).
- [12]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N].人民日报,2021-08-27(01).
- [13] 李大钊.李大钊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4] 刘林松,蔡洛.回忆彭湃[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150.
- [15] 王毅.主义、组织与群众: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的特质[J].历史研究,2022(04):83-103.
- [16] 共产党员网.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EB/OL].(2012-06-10)[2024-12-03].<https://fuwu.12371.cn/2012/06/05/ARTI1338863763259199.shtml>.
- [17] 共产党员网.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EB/OL].(2012-09-17)[2024-12-03].https://fuwu.12371.cn/2012/09/17/ARTI1347854076922543_all.shtml.
- [18] 共产党员网.关于农民问题的决议案[EB/OL].(2012-09-17)[2024-12-03].<https://fuwu.12371.cn/2012/09/17/ARTI1347874080516641.shtml>.
- [19] 李大钊.李大钊全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95-111.
- [20] 彭湃.彭湃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21]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287.
- [2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全四册[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26.
- [23] 李大钊.李大钊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24] 张全景.冀中星火(上)——记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的诞生与发展[N].学习时报,2017-04-17(04).

- [25] 樊凡,赵浴卉. 中国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道路探索与经验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23(04):2-29.
- [26] 樊凡,陈毅. 村治研究中的本土化概念生产:问题与反思[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3(04):129-141.
- [27] 彭勃,吴金鹏. 以空间治理破解基层党建“科层化旋涡”[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1):134-142.
- [28]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42.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的民主[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1.
- [30] 邓大才. 乡村建设行动中的农民参与:从阶梯到框架[J]. 探索,2021(04):26-37.
- [31] 习近平. 论“三农”工作[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32] 陈锡文. 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J]. 农业经济问题,2022(05):4-9.
- [3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1.
- [34] 农业农村部. 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EB/OL]. (2023-07-11)[2024-08-20].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2307/t20230719_6432397.htm.
- [35] 李文嘉,李蕊.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J]. 人民论坛,2023(15):56-58.
- [36] 魏后凯,叶兴庆,黄祖辉,等.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权威专家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J]. 中国农村经济,2024(09):2-21.
- [37] 曲颂,夏英,郭君平.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EB/OL]. (2022-12-20)[2024-09-30]. https://kepu.gmw.cn/2022-12/30/content_36268602.htm.
- [38] 沈扬扬,卢云鹤,滕阳川. 农村益贫增长与共同富裕:成就、挑战和启示[J]. 农业经济问题,2023(02):20-32.
- [39] 新华网.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EB/OL]. (2023-02-17)[2024-09-30]. 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17/content_5741930.htm.
- [40] 新华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EB/OL]. (2021-05-07)[2024-08-21]. http://www.fgs.moa.gov.cn/flfg/202105/t20210507_6367254.htm.
- [41]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3.

On the Long-term Mechanism of Chinese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the Persistence of Farmers' Dominant Position

FAN Fan,ZHANG Hanshu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 Drawing on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political analysi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early rural initiatives,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a sustainable mechanism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centered on the farmers' primary role, should be advanced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and promotion of four key aspects. The first is to implement the farmers' subject position in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by strengthening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building. The second is to ensure the farmers' political subject position in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by actively developing grass-roots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whole process. The third is to strength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the farmers' subject position in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by continuously optimizing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emancipating the productive forces with the goal of giving the farmers fuller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allowing them to share in the fruits of the reforms. The fourth is to consolidate and expand the farmers' subject position in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and to overcome its decline or even alienation by actively carrying out farmers' edu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imes and the situation.

Key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armers' dominant position;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rural revitaliza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